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林致鴻

上列抗告人因定其應執行刑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，又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再以日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、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裁定，前開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至受刑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所，因未會晤本人或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、接收郵件人員，乃寄存於該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其住居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其信箱之適當位置以為送達，而受刑人於同年月22日至派出所領取前開裁定等節，有送達證書、領取訴訟文件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45頁），故應自送達翌日（即受刑人領取之日）即同年月23日起算抗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則抗告人最遲應於同年2月3日提起抗告，然本件抗告人於114年2月10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憑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08 條第1 項前
02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進煌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